



星火环境

NEEQ : 430405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SND H&H Environmental Treatment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招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吴冬雷
电话	0512-88861888
传真	0512-88868999
电子邮箱	hh@hh99hh.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h88hh.com
联系地址	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苏州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8 幢（龙湖时代 100）21 层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1,034,623.34	119,145,801.37	26.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830,703.87	113,903,152.01	20.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1	2.01	19.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19%	4.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40%	4.40%	-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6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5,312,098.09	32,988,193.05	-23.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27,551.86	9,990,216.29	129.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5,749.85	8,502,410.07	-6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581.66	11,612,919.23	-95.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29%	9.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4%	7.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18	122.22%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7,647,498	83.95%	-20,970,000	26,677,498	47.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997,498	54.61%	-20,970,000	10,027,498	17.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12,502	16.05%	20,970,000	30,082,502	53.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112,502	16.05%	20,970,000	30,082,502	53.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56,760,000	-	0	56,7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侯斌	32,698,500	0	32,698,500	57.61%	24,523,877	8,174,623
2	侯招根	7,411,500	0	7,411,500	13.06%	5,558,625	1,852,875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4,800	0	2,464,800	4.34%	0	2,464,800
4	南通金玖惠	1,080,000	0	1,080,000	1.90%	0	1,080,000

证券代码：430405

证券简称：星火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6

	通三期创业 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						
5	苏州工业园 区富赢安通 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1,039,200	0	1,039,200	1.83%	0	1,039,200
6	深圳中洲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27,200	0	1,027,200	1.81%	0	1,027,200
7	唐龙福	960,000	0	960,000	1.69%	0	960,000
8	易方达资产 —广发证券 —易方达资 产—广发证 券—发达汇 2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799,200	0	799,200	1.41%	0	799,200
9	易方达资产 —广发证券 —易方达资 产—广发证 券—发达汇 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799,200	0	799,200	1.41%	0	799,200
10	天津金镒泰 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89,600	0	789,600	1.39%	0	789,600
合计		49,069,200	0	49,069,200	86.45%	30,082,502	18,986,69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侯招根与侯斌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七)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银行 5 年期 LPR 利率(加权平均值:4.6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公司无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

(2) 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1.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原全资子公司苏州恒华凯美科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已对外转让。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